附件2：

信用评估标准说明

**一、基本信息**。指会员登记、注册、资质信息、法定代表人员相关信息等。

**二、优良信用信息**。指会员获得县级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团体组织的表彰等信息。

**三、不良信用信息**。 指因会员执业行为受到县级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信息，有关社团组织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四、记分和扣分原则**。指在信用评估中基本信息和优良信用信息采取子项计分累积方法，不良信用信息采取子项扣分累积方法。在附件1（单位会员信用评估标准表）中“评估内容”栏满分均为100分，基本信息和优良信息评估计分用累积各子项得分方式得出实质分数，不良信用信息评估用100分减去累积各子项扣分数得出实质分数。各子项当计分或扣分达到标准分值时，不再计分或扣分。

**五、企业资质**。指单位会员企业资质在有效期内，评估企业现资质条件是否满足标准。

**六、团队建设**。指单位会员的员工队伍建设。以员工职称、员工学历等参数，评估单位会员团队建设。

**七、依法纳税**。指单位会员依法纳税行为和情况。

**八、员工权益保障**。指单位会员员工的合法权益应得到保障。

**九、员工教育投入**。指单位会员投入员工教育资金占企业员工工资总额的比例。范围包括继续教育、参加外部培训、内部培训、外派学习和交流等。

**十、获奖与表扬**。指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各类奖项、表扬。

**十一、全国性奖项**。指国家级（国际）或由国务院某部、委颁发，各行业通用的奖项，如全国五一劳模、先进单位等奖项。其他级别奖项依次按省（部）、市（州）、县（区）级排序。

**十二、社会贡献**。指单位会员参与救灾、扶贫、捐款等公益性活动。

**十三、协会活动**。指会员参与协会活动。

**十四、违规和不良行为**。违规行为：指单位会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行业自律公约等违规行为。

**十五、质量安全考核缺项**。指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对企业的质量安全监管履职考核，考核中出现不达标或不合格项。

**十六、黑名单**。指会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监督考核中问题严重，并被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列入发布的黑名单中。

**十七、恶性竞争**。指单位会员在经营中采取不正当手法或以明显低于演出行业成本价等承接业务。

**十八、外地分支机构管理缺失**。指单位会员缺乏对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分支机构的有效监管和不接受当地行业协会的管理。

**十九、信息失真**。指会员参评信息材料的不真实。

**二十、获奖、受处罚时效**。以发文时间为准，标准规定的有效时间段。